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89 号文），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75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1,4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350,000.00 元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汇入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8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442,779.6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442,779.6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78,007,486.17 元，其中本金为 177,367,220.33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640,265.84 元。

（三）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7,663,204.11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4,105,983.7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3,112,797.27 元，其中本金为 89,704,016.22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3,408,781.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812002686102066	222,350,000.00	1,062,102.6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812002686121017		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812002686123013		75,000,000.00
合计		222,350,000.00	76,062,102.68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上述银行的二级支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南支行	40338001040009970		17,050,694.59
合计			17,050,694.59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其他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933,740.83 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其他说明

本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81.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6.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项目	否	6,362.77	6,362.77	129.02	1,646.71	25.88%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687.08	3,687.08	73.7	678.67	18.41%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36.95	1,336.95	30.05	85.22	6.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0,000	10,000	8,533.55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86.8	21,386.8	8,766.32	12,41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1,386.8	21,386.8	8,766.32	12,410.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尚未进行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34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0,267,918.34 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67,918.34 元。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3,112,797.27 元，其中本金 89,704,016.2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41.96%，将继续用于补充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933,740.83 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